

运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运巩固衔接办〔202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助推 脱贫人口增收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费帮扶专项组办公室、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预算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乡村振兴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消费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实施方案》（晋乡振发〔2022〕120号）相关要求，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三十条措施》（运办字〔2022〕38号）的通知，促进产销精准对接，持续推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消费帮扶，促进全市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和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现结合我市实际，就

进一步加大消费帮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五进九销”消费帮扶为抓手，以促进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为目标，优化帮扶举措，持续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形成政府倡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可持续消费帮扶模式，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主要内容

（一）持续落实“五进”对接承销。继续落实“五进九销”措施，承担“五进”任务单位的食堂、内部商超需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食堂食材采购全年份额预留比例不低于20%。建有食堂的预算单位按照全年农副产品采购总额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二）加大消费帮扶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在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各县（市、区）消费帮扶专馆（供销社超市）的采购政策。建立健全单位福利品、慰问品定向采购机制，加大采购力度和规模。各级帮扶单位年度工会福利采购在“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和各县（市、区）消费帮扶超市农特产品的金额不低于预算金额50%。

（三）实化帮扶单位助销。继续将消费帮扶作为驻村帮扶和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运用各类媒体、媒介

为帮扶对象的农产品进行推介宣传；要将帮扶县、帮扶村的农产品列入采购清单，做好包销帮扶村农特产品工作，每个帮扶单位年度采购额省级不少于3万元、市级不少于2万元、县级不少于1万元；每个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县年度采购被帮扶县农特产品金额不少于200万元。

（四）强化社会帮扶促销。支持我市电商、物流企业设立网上“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消费帮扶专栏，升级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线下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所属宾馆、食堂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特产品。推进市县两级帮扶超市网点建设特别是行政集中办公区帮扶超市网点建设，依托驻外办事机构建立市际脱贫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渠道。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产品；引导工商联所属商会发动会员企业积极宣传推介和购买消费脱贫地区农产品。促进脱贫地区产品卖个好价钱、市民买到好东西、市场形成好风尚，进而带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消费帮扶新格局。

三、具体措施

（一）完善“五个结合”机制，探索减滞促销路径。积极开展消费帮扶“五个结合”，探索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消费帮扶新方法、新路径，扎实抓好农产品减滞促销工作。一是把脱贫地区群众滞销农产品与解决城市“菜篮子”“米袋子”问

题结合起来，打造城市社区农产品展示窗口，社区线下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二是把政府鼓励引导与市场机制充分结合起来，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让市场力量助力消费帮扶。三是把创新试点与“五进九销”长效机制充分结合起来，分类引导、支持开展消费帮扶创新试点，探索消费帮扶新路径。四是把消费帮扶与市域内县际结对帮扶、驻村帮扶充分结合起来，将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情况作为年度评价的重要内容，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五是把线上线下销售方式充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各种资源，进一步拓宽销售范围。

（二）应对突发事件影响，畅通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产区和事件地区构建“点对点”对接关系，解决因突发事件造成的部分脱贫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为突发事件区域的受困居民提供有效生活保障。严格排查辖区内公路网设卡封路等全面阻断交通行为，打通农产品运输的梗阻和壁垒，畅通脱贫地区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做到“突发事件不封销售渠道，不减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热情”。通过保障供应链、延伸产业链、畅通流通链，进一步扩大脱贫地区农产品销售规模。

（三）实施“数商兴农”工程，提升电商化水平。实施“数商兴农”，推动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社区拼团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向农村延伸，促进农产品上行和农产品网络品牌建设，大

力提升农产品电商化水平。鼓励电商企业利用直播电商、社群电商等新型引流营销手段，积极开拓网上市场。打造提升省级直播电商基地。加强电商企业、直播基地的横向交流和项目合作，进一步加强产业集聚，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圈，不断提升本土直播机构业态创新能力、服务运营能力和网红带货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按照全市消费帮扶工作推进体系压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政策保障和资金保障，建立供销平台、工作台账和产品名录，完善产销设施、利益联结和推进机制，打通当前消费帮扶各环节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有效推动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农产品减滞促销。

（二）健全报送机制。通过“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832平台”、各县（市、区）消费帮扶专馆（消费帮扶供销超市）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的采购数据由平台或消费帮扶专馆（消费帮扶供销超市）负责统计和上报，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帮扶产品的，需要附证明材料（采购证明，由县或乡政府出具的产品帮扶证明及企业帮扶情况等）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消费帮扶专项组办公室（邮箱：yxsxftp@163.com）。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消费帮扶专项组办公室将不定期对消费帮扶各项工作进行督导，建立季通报制度，将每季度各单位

及各县（市、区）采购情况在全市通报，年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

本通知至印发之日起实施，政策执行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运城市消费帮扶供销数据平台

（电脑端网址 www.0359fupin.com）

手机端二维码：



运城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